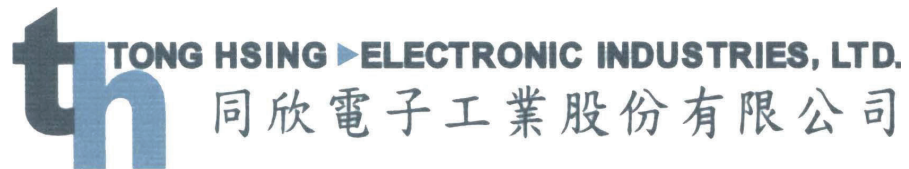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7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	69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十四、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 3 樓芙蓉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6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8,2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並將有關事項做成合併契約。

三、有關換股比率，由於本公司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無新增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擬訂定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五、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存續公司)應概括承受勝麗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六、本議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案相關之內容，而需要變更基準日者，相關程序之辦理及文件簽署，擬授權董事長依合併契約及相關法令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4-27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12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9元，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08,213,825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暨財務結構規劃，並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二、現金減資金額：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78,690,425 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178,690,420 元整，消除股份 17,869,042 股，減資後普通股預計為 160,821,383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依各股東持股情況，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三、消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總計消除股份 17,869,042 股。

(1)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

(2)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次辦理現金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新股上市日，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4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2022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令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3-6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次應選第十八屆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原第十七屆董事於本次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算三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6-68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十八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如下表。

四、敬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陳泰銘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進財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邱達勝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岳祥	Director, NEUCHIPS INC. Director,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3. 強化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之應用，以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1. 一一〇年與一〇九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860,114	100	10,178,002	100	3,682,112	36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14,796	33	2,895,796	28	1,719,000	59
營業費用	1,218,430	8	890,349	8	328,081	37
營業淨利	3,396,366	25	2,005,447	20	1,390,919	69
營業外收支	(14,441)	(1)	(156,642)	(2)	142,201	91
稅前淨利	3,381,925	24	1,848,805	18	1,533,120	83
稅後淨利	2,764,692	20	1,450,675	14	1,314,017	91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一〇年度包含合併子公司勝麗獲利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13,860,114 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78,002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3,682,112 仟元，大幅成長 36%。

(2)獲利方面：

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764,69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1,450,675 仟元增加 1,314,017 仟元，增加幅度達 9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49 元。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發團隊努力下，一一〇年度在高頻通訊、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獲得不錯成果，期能貢獻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二、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計畫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依據

本公司業務為高頻無線通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服務、以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一一一年度主要成長動力將會來自於：

1. 汽車自駕功能需求趨勢，將持續多年並促進車用影像感測器的高成長需求。
2. 潔淨能源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所帶來的高功率 LED 及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持續帶動陶瓷電路板及模組構裝服務的突破成長。
3. 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新商業模式的崛起及元宇宙之概念，亦將加速驅動著無線通訊產業及影像感測器應用新的發展。
4. 火箭發射及衛星傳輸技術趨於成熟，低軌衛星通訊產業也將持續成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一年，COVID-19疫情仍未見緩解、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及客戶對ESG的要求與重視等議題，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成本持續看漲、供應鏈及物流供應持續吃緊、人才競爭及人力成本持續上升等等經營壓力下。公司將聚焦於各成長產業、提高生產效益、整合企業資源以反應外部環境之變化，並審慎樂觀看待公司未來業績表現及營運展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在台投資：

秉持根留台灣，除八德廠房將啟用，並擴大新北、桃園、新竹廠區產能，以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

2. 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

聚焦於通訊及元宇宙、車用、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3. 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深耕全球性策略客戶及供應商間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4. 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各事業部產、銷合作、集團間資源共享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持續改善品質及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泰銘



經 理 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44.62%，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 5.6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及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等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明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4,858	9	2,022,3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230	1	615,9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39,024	7	1,406,6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4	-	7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183	-	58,163	-
1310	存貨	1,170,722	4	1,044,403	4
1410	預付款項	41,214	-	27,5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073	-	82,678	-
		5,398,548	21	5,258,584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389	2	452,44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1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440	1	227,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7,653	50	11,945,31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689	24	5,840,72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93,910	-	97,041	-
1780	無形資產	57,898	-	65,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676	1	162,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85	-	4,1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5,405	-
		20,795,663	79	18,800,382	78
		\$ 26,194,211	100	24,058,9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4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820	1	301,48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235	2	629,246	3
	其他應付款	74,826	-	86,32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2,534	5	1,096,437	5
	租賃負債－流動	432,255	2	369,969	2
	其他流動負債	14,175	-	8,753	-
		75,322	-	52,621	-
		2,800,614	10	2,544,838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500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939	-	106,3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042	-	88,9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48	-	-	-
		148,227	2	109,212	1
		410,656	2	304,595	1
		3,211,270	12	2,849,433	12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1,786,979	7	1,787,083	8
	法定盈餘公積	15,118,420	58	15,120,168	63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52	6	1,410,144	6
	未分配盈餘	141,141	1	97,411	-
	其他權益	4,526,534	17	2,925,436	12
		(142,485)	(1)	(130,709)	(1)
		22,982,941	88	21,209,533	88
		\$ 26,194,211	100	24,058,966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0,455,050	101	8,812,2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399	1	50,31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88,651	100	8,761,895	100
5110 營業成本	7,450,707	72	6,378,646	73
5900 營業毛利	2,937,944	28	2,383,249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232	2	149,955	2
6200 管理費用	425,044	4	343,7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38	1	136,0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2,336	-	(11,116)	-
	783,550	7	618,589	7
6900 營業淨利	2,154,394	21	1,764,66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349	-	10,836	-
7190 其他收入	48,455	-	17,09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0,761)	(1)	(105,5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41,637	-	(16,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2,937	10	129,395	1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261)	-	(2,732)	-
7590 什項支出	(199)	-	(603)	-
	1,018,157	9	32,315	-
7900 稅前淨利	3,172,551	30	1,796,97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07,859	4	346,300	4
本期淨利	2,764,692	26	1,450,675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565)	-	(20,8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137	-	(11,9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13	-	4,178	-
	5,823	-	(28,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99)	-	(59,4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9	-	15,703	-
	(28,850)	-	(43,7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7)	-	(72,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665	26	1,378,265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49		7.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40		7.84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	-	(63,711)
本期淨利	-	-	-	-	1,450,675	1,450,67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80)	(28,680)	(43,730)	-	-	(43,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95	1,421,995	(43,730)	-	-	(4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300	-	(74,3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19	(22,8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8,751)	(578,751)	-	-	-	(578,751)
現金減資	(578,751)	-	-	-	-	-	-	-	-	(578,75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12,901	10,144,616	-	-	-	-	-	(57,074)	33,806	10,800,4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2)	(21,636)	-	-	-	73	-	-	-	11,6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23,268)	(130,709)	21,209,533
本期淨利	-	-	-	-	2,764,692	2,764,692	-	-	-	2,76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0	5,240	(28,850)	583	-	(23,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583	-	2,741,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8	-	(142,2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30	(43,7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2,896)	(982,896)	-	-	-	(982,8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	(1,748)	-	-	-	-	-	16,491	16,491	14,6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142,485)	22,982,941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551	1,796,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141	752,706
攤銷費用	8,756	10,5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2,336	(1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1,637)	16,077
利息費用	2,261	2,732
利息收入	(18,349)	(10,836)
股利收入	(3,8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2,937)	(129,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	32
其他	10,888	(1,2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791	629,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01,588	(510,81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341	(52,439)
應收帳款增加	(375,190)	(74,5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76	(18,833)
存貨增加	(126,319)	(118,411)
預付款項增加	(13,626)	(2,0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4	1,858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333	(1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510)	244,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0,408	296,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701	4,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0)	(5,403)
	181,716	(235,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5,058	2,190,567
收取之利息	15,053	11,441
收取之股利	3,867	176,019
支付之利息	(2,209)	(2,732)
支付之所得稅	(367,114)	(190,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655	2,184,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25)	(472,7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8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9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082)	(1,597,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9	19,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	(1,090)
取得無形資產	(1,300)	(6,9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409)	(2,286,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3	-
租賃本金償還	(13,303)	(8,383)
發放現金股利	(982,896)	(578,678)
現金減資	-	(578,7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86)	(1,162,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60	(1,264,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398	3,286,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858	2,022,398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200,46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8%；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358,60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3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等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思明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3,697	16	3,791,1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77	1	615,9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26,478	8	1,820,5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78	-	57,024	-
1310	存貨	1,830,269	7	1,519,181	6
1410	預付款項	49,979	-	38,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913	-	82,8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24	-	36,857	-
		8,883,815	32	7,962,533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389	2	452,443	2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6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440	1	227,8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0,923	32	7,825,27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487	-	108,648	-
1780	無形資產	8,502,072	31	8,614,290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510	1	219,2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2	-	21,5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	-	5,405	-
		18,654,041	68	17,474,640	69
資產總計		\$ 27,537,856	100	25,437,17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78,346	-	56,760	-
		4,086,887	15	3,801,650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9,627	1	219,287	1
		468,028	2	425,990	2
		4,554,915	17	4,227,640	17
負債總計		\$ 1,786,979	6	1,787,083	7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5,118,420	55	15,120,168	59
		1,552,352	6	1,410,144	5
		141,141	1	97,411	-
		4,526,534	16	2,925,436	12
		(142,485)	(1)	(130,709)	-
		22,982,941	83	21,209,533	83
權益總計		\$ 27,537,856	100	25,437,173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3,986,645	101	10,259,3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531	1	81,31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860,114	100	10,178,002	100
5110 營業成本	9,245,318	67	7,282,206	72
5900 營業毛利	4,614,796	33	2,895,796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4,602	2	182,048	1
6200 管理費用	648,840	4	517,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762	2	206,7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226	-	(15,710)	-
	1,218,430	8	890,349	8
6900 營業淨利	3,396,366	25	2,005,44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272	-	13,858	-
7190 其他收入	32,372	-	33,79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2,000)	(1)	(173,91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45,799	-	(16,077)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752)	-	(5,491)	-
7590 什項支出	(18,132)	-	(8,811)	-
	(14,441)	(1)	(156,642)	(2)
7900 稅前淨利	3,381,925	24	1,848,8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17,233	4	398,130	4
本期淨利	2,764,692	20	1,450,67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4	-	(35,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4)	-	6,716	-
	5,823	-	(28,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99)	-	(59,4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9	-	15,703	-
	(28,850)	-	(43,7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7)	-	(72,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665	20	1,378,265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49		7.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40		7.84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1,653,575	4,997,188	1,335,844	74,592	2,179,238	3,589,674	(63,711)	-	-	(63,711)	10,176,726
-	-	-	-	1,450,675	1,450,675	-	-	-	-	1,450,675
-	-	-	-	(28,680)	(28,680)	(43,730)	-	-	(43,730)	(72,410)
-	-	-	-	1,421,995	1,421,995	(43,730)	-	-	(43,730)	1,378,265
-	-	74,300	-	(74,300)	-	-	-	-	-	-
-	-	-	22,819	(22,819)	-	-	-	-	-	-
(578,751)	-	-	-	(578,751)	(578,751)	-	-	-	-	(578,751)
712,901	10,144,616	-	-	-	-	-	-	-	(57,074)	10,800,443
(642)	(21,636)	-	-	-	73	-	-	33,806	33,806	11,601
1,787,083	15,120,168	1,410,144	97,411	2,925,436	4,432,991	(107,441)	-	(23,268)	(130,709)	21,209,533
-	-	-	-	2,764,692	2,764,692	-	-	-	-	2,764,692
-	-	-	-	5,240	5,240	(28,850)	-	583	(28,267)	(23,027)
-	-	-	-	2,769,932	2,769,932	(28,850)	-	583	(28,267)	2,741,665
-	-	142,208	-	(142,208)	-	-	-	-	-	-
-	-	-	43,730	(43,730)	-	-	-	-	-	-
-	-	-	-	(982,896)	(982,896)	-	-	-	-	(982,896)
(104)	(1,748)	-	-	-	-	-	-	16,491	16,491	14,639
\$ 1,786,979	15,118,420	1,552,352	141,141	4,526,534	6,220,027	(136,291)	583	(6,777)	(142,485)	22,982,9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1,925	1,848,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3,946	968,147
攤銷費用	116,299	67,3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226	(15,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5,799)	16,077
利息費用	3,752	5,491
利息收入	(21,272)	(13,858)
股利收入	(3,8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39	8,7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62)	1,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30)	(2,573)
其他	26,181	(2,2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0,613	1,036,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93,754	(510,81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23	(52,439)
應收帳款增加	(447,331)	(69,7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27	(10,297)
存貨(增加)減少	(311,088)	25,057
預付款項增加	(11,087)	(1,6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4)	2,4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50)	(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4,313	169,5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1,139	356,7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935)	1,6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86	(2,64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863	(15,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611)	5,488
	34,859	(102,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7,397	2,782,615
收取之利息	18,091	16,108
收取之股利	3,867	-
支付之利息	(3,814)	(5,579)
支付之所得稅	(428,481)	(265,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7,060	2,527,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25)	(472,7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8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98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437)	(1,754,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	9,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6)	(755)
取得無形資產	(5,798)	(8,082)
處分無形資產	837	2,57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11,8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33	7,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908)	(1,232,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9,000)	(1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1	4,130
租賃本金償還	(18,321)	(11,060)
發放現金股利	(982,896)	(578,678)
現金減資	-	(578,7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336)	(1,172,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93)	(35,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523	87,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1,174	3,704,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3,697	3,791,174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56,603,3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64,692,126
減：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8,266,444)
加：110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238,30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6,993,0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4,221,274,251

分配項目：

股利	1,608,213,825
現金股利—9 元/每股	1,608,213,825
小計	<u>1,608,213,82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613,060,426</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10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5%</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2%</u>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3%</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3%</u>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為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	
	<u>第十九之二條：</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增訂。
第廿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廿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本公司</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配合法規修訂，增修程序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上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上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以規範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風險管理措施包含下列要點：

(一)定義風險管理範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董事會應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 <u>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u>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新增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六條
第三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一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u>	第四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紀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二條
第五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第五條：<u>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四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u>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第六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依法定程序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四條及第十六條。
第七條：<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	第七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股東會議程於(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五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第八條：<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第八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六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第九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七條
第十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第十條：<u>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八條
第十一條：<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第十一條：<u>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八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第十二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第十二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八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第十三條：<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八條
第十四條：<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第十四條：<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七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u>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第十五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一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	第十六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依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或糾察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u>	第十七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新增說明及修改條次至第十六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u>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新增說明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董事長	8,170,134 股	無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幕僚長 同欣電子董事長 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62,084 股	無
董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同欣電子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7,555 股	無
董事	宸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	27,555 股	無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7,555 股	無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真理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8,337,414 股	無
獨立董事	陳進財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查帳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	0 股	註 1

候選人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南僑化工總裁	監察人代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邱達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商人銀行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裁 美國運通銀行外匯交易部協理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無
獨立董事	蔡岳祥	B. S.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Y Director, NEUCHIPS INC. Director,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Director, NEUCHIPS INC. Director, TIA CAPITAL ADVISORS INC.	0 股	無

*註 1: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進財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未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對 5G 及相關產業之了解，與其實際經營公司之能力與經驗，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所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十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86,904,25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78,690,425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721,425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陳 泰 銘	8,170,134	4.57%	
董 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29,531	0.02%	
董 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8,337,414	4.67%	
董 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62,084	0.03%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7,555	0.00%	
董 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3,777,579	2.11%	
獨立董事	林 宗 聖	0	0.00%	
獨立董事	楊 世 緘	0	0.00%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84,297	11.40%	

附件十四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